



字級設定

瀏覽總數：36313626 檢索

您現在的位置是：>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 熱線消息 > 法規新訊



法規新訊

Constitution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勞安3字第1020145265號修正「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第二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第二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第二十二點

主任委員 潘世

偉

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第二十二點修正規定

二十二、實驗室應參與能力試驗及盲樣測試，其要求如下：

- (一) 實驗室初次申請認證，應依分析類別通過指定之最近連續兩次相關能力試驗，並檢附其證明。
- (二) 實驗室依分析類別參加能力試驗，其頻率要求為每六個月一次，並將能力試驗辦理機構之評估結果送認證機構備查，其送交日期於得知比試結果後十五日內為之。
- (三) 實驗室應參加必要之盲樣測試，盲樣測試係不定期為特定目的寄發之樣本測試。
前項能力試驗及盲樣測試之辦理機構，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或第三者認證機構推薦經本會同意後擔任之。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3/03/06

[回首頁](#) [上一頁](#) [回頂端](#) [友善列印](#)

- 重大政策
- 就業資訊
- 熱線消息
- 研究所介紹
- 主動公開資訊

- 出版中心
-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網

- 網際論壇
- 資料庫
- 法令規章
- 勞工教育
- 檔案下載
- 女性專區
- 增廣見聞
- 多媒體專區
- 網路辦公室(內部使用)





[著作權聲明](#) | [網站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宣告](#) | [交通資訊導引](#) | [管理員信箱](#) | [網站問題與反應](#)



本所服務專線：(02)26607600 本所地址：22143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
最佳瀏覽環境：IE 6.0、FireFox 2.0 以上版本·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網站更新日期：2013/5/10 上午 08:24:11